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390號

原告 鄧顯宗

被告 謝晉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51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超過新臺幣5,000元部分及其遲延利息，暨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移送前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8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517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惟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82號刑事案件係有關被告謝晉瑋犯重利罪，對原告部分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是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得向本件被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僅限於5,000元為限，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600,000

元，則超過5,000元部分即595,000元，並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是就該部分之請求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本院因而於民國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屏簡字第390號裁定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裁判費6,500元，該裁定並於113年7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各1份可佐，是原告請求超過5,000元部分之訴，自屬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該訴之駁回而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洪甄廷